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1月06日 总第35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0月31日-11月05日）	4
10月国内七试点地区碳交易情况分析	4
湖北拟构建国内自愿碳市场	5
天津完成首笔 CCER 交易	7
BP 成功完成广东碳市场的开户手续 成广东碳市场境外第二家机构	8
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联调培训 年底前拟上线	9
◇ 【政策聚焦】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5
◇ 【国内资讯】	16
解振华到国家节能中心调研指导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16
国家发布各地区 2014 年前三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17
2014 气候变化绿皮书发布	19
我国首份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影响报告发布	20
四川将强制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20
APEC 会议将造千亩碳中和林	21
南京将建区域排污交易市场 企业排污须购买排污指标	22
温室气体系列标准 ISO14064 将据环境变化做出修订	22
CCER 预测：首年供不应求，16 年后或供大于求	23
◇ 【国际资讯】	23
联合国气候变化报告警告：2100 年前必须零排放	23
IPCC 发布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	25
欧盟建议德法转让碳排放配额	26
欧盟气候变化法案错失太阳能	27
丹麦欲 10 年内完全停用煤炭 以减少温室气体排量	27
南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在行动	28
◇ 【推荐阅读】	30
企业节能项目开发流程【图】	30
产品部门碳足迹流示意【图】	31



◇ **【行业公告】**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3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低碳社区示范）的通知.....3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集 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支持项目的公告.....3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0月31日-11月05日）

发布日期：2014-11-05 来源：碳 K 线



10月国内七试点地区碳交易情况分析

发布日期：2014-11-3 来源：低碳工业网

10月，中国碳市活跃度较上月持平，多地配额呈现调整下跌走势。湖北、深圳、上海碳市交易保持活跃，广东、北京、天津、重庆交易清淡。

深圳碳市场 2013年6月18日启动，10月成交量51,139吨，成交额2,007,323.78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累计成交量1,749,508吨，累计成交额116,949,242.72元。深圳碳市2013年配额

的交易活跃度正在下降，而2014年配额活跃度则呈现上升，短期内两者价格趋同。深圳碳市短期内存在压力，将维持在40-50元/吨的价格区间波动。

上海碳市场 2013年11月26日启动，10月成交量32,600吨，成交额1,160,010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累计成交量1,609,460吨，累计成交额62,842,642.7



元。上海配额价格短期将维持在 35~40 元/吨的价格区间，成交量仍不能有效释放。

北京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10 月成交量 15,450 吨，成交额 785,285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量 1,004,905 吨，累计成交额 60,258,827.8 元。

广东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10 月成交量 14,359 吨，成交额 375,513.85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量 1,332,729 吨，累计成交额 71,940,301.27 元。广东碳市受政策变动影响产生的调整远高于市场预期，政策的频繁变动将降低控排企业的参与积极性和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天津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启动，10 月成交量 620 吨，成交额 16,892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量

1,061,820 吨，累计成交额 21,949,918.2 元。

湖北碳市场 2014 年 4 月 4 日启动，10 月成交量 273,652 吨，成交额 6,943,525.06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量 5,900,909 吨，累计成交额 140,713,834.77 元。湖北配额价格短期内或仍将调整。较高的流动性，以及提前在政策上限制外地 CCER 冲击，使湖北碳市具有较大吸引力，投资者可适当关注湖北碳市。

重庆碳市场 2014 年 6 月 19 日启动，10 月仍无交易。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成交量 145,000 吨，累计成交额 4,457,500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1,280 万吨，累计成交额约 4.79 亿元。

湖北拟构建国内自愿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4-11-4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10 月 28 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召开“生态文明和自愿碳市场建设研讨会”，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研讨会上获悉，目前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正在探索推进自愿碳市场建设，目前湖北已开发了“神农架碳汇标准”，设计了“武汉低碳生活服务平台”等。其中，“武汉低碳生活服务平台”的建设，正在和软件公司等接洽研究。

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参会专家等均表示，推进自愿碳市场建设的关键是创造多种形式的需求。

目前，湖北碳市场自 4 月份开市以来，累计开户已达到 885 户，其中省外投资人占比超过一半，吸引省外资金超过 5000 万元。据湖北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田启介绍，截至 10 月 24 日，湖北碳市场交易总量已达 581 万吨，占全国碳市二级市场交易总量 50%。

自愿市场建设的关键在需求

目前，国内自愿碳市场的发展仍在较为初级的阶段。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人士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目前湖北在自愿碳市场建设方面，尚处在探路和设计阶段，目前国内对于自愿碳市场的一些探索，多难具有持续性，尚未形成一种商业模式和成熟的运作模式。他认为推进自愿碳市场的关键，在于创造需求，平台和形式等只是技术问题。当下他们也在做一些积极的推广尝试，包括碳交所出资赠送景区门票等。

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何建坤，以及武汉市发改委气候处处长田雁等均表示，在自愿碳市场建设方面，最重要的是多种形式创造需求。何建坤表示，自愿交易碳市场发展顺应了保护地球生态、建设生态文

明的时代潮流和社会转变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的趋势，势必会有强大的生命力。当下应该多种形式创造需求，激发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责任意识和自觉参与行动，比如社会名流的表率作用，私人汽车“碳中和”，车上贴“标识”等。

何建坤还建议，创造和整合对社会和公众有吸引力的供应，突出项目 CCER 的促发展、惠民生、保环境的协同效益，湖北地区可以宣传神农架森林保护增加碳汇的 CCER 的收益，能进一步促进当地脱贫，更好保护生态；碳交易所创新管理和交易方式，创新供应与需求的对接方式，比如“碳卷”，有权威和公信力的“碳中和”标识等。

湖北碳市吸引省外资金五千余万

截至 11 月 2 日，湖北碳市场开市 7 个月整。湖北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田启表示，截至 10 月 24 日，湖北碳市交易总量 581 万吨，占全国碳市场交易总量 50%，交易总额为 1.38 亿元，占全国碳市场交易额的 33%，日均成交价在 21 元/吨-26 元/吨之间，总体运行平稳，交易流动性和连续性较强。

另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人士介绍，截止 9 月 30 日，湖北省外投资人 486 户，占比 56%；交易中心吸引省外资金超过 5660 万元。在市场参与度、投资者数量和省外引资金额均居全国第一，引资效果初步显现。

湖北省发改委人士透露，半年来，湖北碳市场已经有良好的起步，但目前企业参与交易积极性还不够强，部分还持观望态度，另外碳配额分配方法的可取性还待提高；同时，湖北将进一步提高市场流动性；目前相关激励约束机制还较缺乏。

湖北省发改委人士总结碳市经验时表示，碳市场建设需要高度关注市场的流动性，作为新型市场，特别是在初期，流动性很关键，“就像游戏，如果没人来玩，游戏是失败的。没有交易的市场，就不能形成合理的碳价”。

另外，调动企业积极性，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上述人士总结目前控排企业的 6 种情况，第一为能力不足，企业缺乏专门碳资产管理人才，这是市场初期的普遍现象，企业需要时间来完成人才储备；第二，部分企业尚在观望国家政策走向，看国家是否会采取真正的强制措施；第三怕担责，有些企业想参与交易，又担心盈亏风险；第四部分企业管理受到权限限制，分公司买和卖，程序复杂；第五，也有企业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参与买卖；第六种即是部分企业积极应对的，比如成立碳资产管理公司，或者请一些专家交流。

湖北省发改委人士还透露，今年湖北完成国内碳资产质押的首单交易，接下来将进一步扩大规模，目前正在和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推进。

他还表示，湖北将进一步加大对碳市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加快研究碳市场调控相关管理办法，目前有两个办法已完成初稿；另外将建立碳市场风险调控资金，维系市场健康发展。此外，湖北还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服务意识，重视与企业的交流工作，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天津完成首笔 CCER 交易

发布日期：2014-11-4 来源：Ideacarbon



4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津天丰钢铁有限公司和中碳未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天津首笔 CCER 交易签约仪式。天丰钢铁以每吨 7 元价格向中碳未来购买 6 万吨 CCER，总价值 42 万元。

据悉，天丰钢铁已卖出 6 万吨富余的 2013 年配额；尽管今年免费分配的配额有所减少，但由于产能过剩，该公司根据政府要求减产，因此今年的配额极可能富足。仅按置换 6 万吨 CCER，当天天津碳配额价格

28.01 元/吨计算，该公司可获利超过 126 万元。

根据天津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天津的纳入企业使用 CCER 不得超过其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 10%。按天津配额总量 1.6 亿吨计算，天津对 CCER 的最大需求量为 1600 万吨，且天津未对 CCER 项目类型、来源地等进行限制。未来会有更多廉价开发成本的 CCER 向未设限的试点省市倾销，这些试点省市的配额价格也将承受更大的压力。

BP 成功完成广东碳市场的开户手续 成广东碳市场境外第二家机构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近日，BP（英国石油公司）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正式签订开户协议，完成进入广东碳市场的开户手续，成为参与广东碳市场的第二家境外机构。

作为一家跨国能源巨头，BP 对参与广东碳市场兴趣浓厚，持续推进广东市场开户进程。2014 年 6 月，BP 完成内部管控程序及广碳所资格审核，成功开通人民币 NRA 账户（NRA 账户指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10 月，BP 与广碳所正式签订开户协议，完成开户手续。

BP 全球碳交易部门负责人 Daniel Barry、碳减排交易亚洲区负责人 Jamie Wallace 及中国区总监黎兴参与了签约。据广碳所介绍，广东是 BP 完成账户开设的第一家国内碳市场，未来交易所及 BP 双方将在碳配额、CCER 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Daniel Barry 表示，BP 愿与广碳所一道加强广东碳市场能力体系建设，吸引更多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广东碳交易，为丰

富广东碳市场的参与主体，创新碳交易机制与产品，提高市场的流动性提供建议与协助。

广东碳市场在启动之初便对外资和境外机构参与持开放态度。早在 2013 年 12 月份，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即准许个别外资机构进入广东碳市场。此前，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机构成为广碳所第一家境外会员。

目前，中国碳市场共有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湖北、重庆 7 个试点，并已全部开市。随着各个试点的发展壮大，中国碳市场成为跨国企业特别是能源企业的关注焦点。

今年 8 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复，同意境外投资者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使得深圳碳市场成为国内首家可以直接使用外汇交易的碳市场，首批加入的外资机构包括欧洲公司 Viruse Group 等。

此外，壳牌（中国）公司也在今年 4 月湖北碳市场开市的首日即加入了湖北碳市场，购买了湖北碳配额。



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联调培训 年底前拟上线

发布日期：2014-11-4 来源：Ideacarbon



据悉，10月30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在北京中国科技馆会堂组织召开了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联调培训会。各试点省市的交易所参加了培训和讨论。

在培训会上，相关负责人对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总体情况及相关规则和背景、系统设计和功能、自愿减排交易的操作流程进行了介绍和讲解；各试点省市则就对接情况进行了介绍和讲解，并对系统进行全流程测试。

同时碳道获悉，注册登记系统将在年底前上线，也意味着CCER即将签发并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的上线是CCER能够签发并进入交易的关键一环，这将保证每一份CCER被系统记录和可追溯，包括指标的登记签发、流转、取消等信息。

根据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目前已有90个项目获得备案。而在9月26日举行的减排量备案审核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上会的14个项目中，或有4个项目暂不能通过，其它项目的CCER将可能获得备案，此次备案的CCER将达到500万吨；上会涉及的14个项目均为第三类Pre-CDM项目。

目前各试点省市中，上海、天津和深圳均未对可使用CCER的项目类型、来源地和产出时间进行限制。碳道认为，在CCER签发并交易前，这三个试点会逐步公布相关细则，以便控排企业能够及时购买符合当地要求的CCER。根据碳道掌握的情况，随着相关细则的推出以及目前各试点较低的配额价格，Pre-CDM项目的CCER价格将承受较大的压力。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27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环资[2014]24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加快提升我国节能技术装备水平，培育节能产业，为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特制定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重大

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形势

(一) 产业现状

加快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是增强全社会节能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节能技术创新，积极推进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与装备逐步推广应用，钢铁行业干熄焦技术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水泥行业低温余热回收发电技术普及率达到80%以上，高效节能家电、节能机电设备、绿色照明、节能建材等节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产品和装备制造业已初具规模，不仅对推动节能降耗、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而且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民生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总体看，我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水平与节能挖潜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一些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部分关键设备依靠进口。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不强，节能产品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三是政策不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以及财税、金融政策不健全，中小型节能产品制造企业融资困难。四是市场化推广体系不健全。用户与

供应商之间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传播途径较少，第三方评价机制不完善，用户对新型节能技术装备认知程度低、识别成本高，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等市场化推广模式没有得到普遍应用。

（二）面临的形势

当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大趋势。许多国家都在向绿色低碳经济转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未来相当长时期，能源需求仍将不断增长，面临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特别是随着节能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的难度加大，节能的任务更加艰巨。这迫切需要在节能技术装备创新、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为加快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步伐，我国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把推进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作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内容，各项政策措施力度不断加大，这为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节能装备制造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二、工程目标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支撑节能技术与装备研发的高水平、基础性、战略性和前沿性机构；研发、示范 30 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推广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到 2017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10% 提高到 45% 左右，产值超

过 7500 亿元，实现年节能能力 1500 万吨标准煤。

三、主要任务

（一）培育节能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自主创新支撑体系建设。结合国家创新能力建设总体布局，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培育一批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能科技研发和产品设计队伍，打造节能科技创新的智力优势和人才高地。

加快节能领域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建立节能技术装备研发制造行业公共测试平台、基础信息数据库、专家诊断系统等，提高企业节能技术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

强化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专业化节能研发机构、制造企业、服务公司加强上下游合作，鼓励商业模式创新，为用能单位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提升节能技术装备产业系统集成和协同创新能力。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条，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形成技术标准合作、人才信息交流、知识产权共享的创新集群，加快节能技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突破重大关键节能技术

围绕节能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材料、技术和装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节能科技研发攻关，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掌握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大规模推广节能产品和装备奠定科技基础。

锅炉窑炉领域，重点突破煤炭高效清洁燃烧、锅炉自动控制技术、节能高效循环流化床技术、主辅机匹配优化、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锅炉系统能效诊断与专家咨询系统、燃料品种适应、高效换热等关键技术。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高效电机专

用制造设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特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相融合。内燃机及汽车领域，重点攻克汽油直喷、涡轮增压柴油直喷、汽车轻量化、高效变速器、新型混合动力汽车机电耦合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余能回收利用领域，重点攻克余热余压直接转换为机械能回收利用、中低品位余能有机朗肯循环发电、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和低浓度瓦斯安全利用等重大技术。家电照明领域，推动高效压缩机及节能控制器、高效换热与相变储能装置、家电节能自动控制、低待机能耗技术、温湿度独立调节系统、动态冰蓄冷、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取得突破。

（三）推动形成节能装备制造产业集聚

鼓励若干具有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和智力资源优势的地区率先发展，加快形成节能装备制造集聚优势。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技术装备大型骨干生产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实施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优势。

整合现有资源，在高效锅炉（窑炉）、高效电机等节能机电设备、余能回收、内燃机及汽车、电器照明等领域，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形成产业链完善、竞争优势突出、协同创新能力较强的节能装备制造集聚区，提高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率和本地化配套能力。鼓励采取原始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系统整合等多种方式，增强新一代节能装备开发能力，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快节能装备推广应用

推动高效电机等节能机电设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

范和规模化利用。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定期公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空调、冰箱、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鼓励家庭和工业用户购买高效节能产品与装备，使高效节能产品与装备市场占有率从目前的 10% 左右提高到 45% 以上。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若干年后市场销售的同类产品必须要达到目前能效领跑者已达到的效率水平，推动产品能效持续迈上新台阶。

锅炉窑炉领域，鼓励用户采用高效煤粉工业锅炉、节能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采用优化炉膛结构、蓄热式高温空气预热、太阳能工业热利用系统、强化辐射传热等技术的节能环保锅炉等，推动锅炉房系统节能改造，推广锅炉用煤洗选及集中供应系统。电机系统领域，重点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电动机、变压器、高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系统等，加快现有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能回收领域，推广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低温热泵供暖等低品位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支持余能发电上网，推动能源按品质高低实现梯级利用。家电照明领域，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以及半导体照明等高效照明产品。

（五）强化节能技术装备市场需求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对用能单位的节能法规标准约束，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万家企业节能考核力度，强化节能执法工作。加快调整能源税费价格改革，推动差别电价、峰谷电价、惩罚性电价的覆盖范围和实施力度，增强用能单位节能的内生动力，提高企业采购节能设备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节能技术装备市场需求，实现由节能潜在需求向装备采购使用的现实市场转变。

四、年度工作

(一) 2014 年

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培育一批“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等第三方机构。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13 个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落实《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发布《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制定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发布第七批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荐目录。组织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开展能效对标,加强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制定发布《能效信贷指引》。

(二) 2015 年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支持一批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贯彻落实节能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组织发布第八批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发布一批能效领跑者目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奖励。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高效节能锅炉。

(三) 2016 年

着力把节能减排的法规标准约束和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节能技术装备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支持约 20 个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与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在高效锅炉窑炉、换热器、高效电机拖动系统和控制设备、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发布第九批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进一步扩大能效领跑者产品范围,将一批能效领跑者标准纳入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发挥能效标准的引领作用。

(四) 2017 年

支持约 30 个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与推广应用项目。完善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制度,

强化节能技术产品认证采信。扩大实施能效标识的产品范围。组织发布第十批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初步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并重的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应用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作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强化万家企业节能考核,严格落实企业节能任务目标;加强节能考核结果运用,强化社会舆论监督;通过加大节能目标责任考核问责力度,形成促进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应用的倒逼机制。

(二) 强化政策扶持。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重点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的支持;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民间投资和外资加大对节能技术研发示范和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的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完善和落实相关金融政策,建立促进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的绿色融资机制。

(三) 加快推行市场化机制。建立并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超高能效产品,通过评选、宣传能效“领跑者”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等方式,促进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强节能产品认证,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及时发布能效标识产品目录;落实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有关要求,积极培育节能服务第三方机构。

(四) 加强法规标准引导。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完善能评、节能监察等相关制度;加强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建立节能标准动态更新机制;鼓励地方制定更加严格的能效标准;严格节能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各类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

的行为；加快落后用能工艺和设备退出市场，支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节能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科普宣传，增强用能单位的节能意识，推动用能单位由要我节能向我要节能转变。加强复合型节能人才培养，为推进节能技术装备开发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提供人才支撑。积极倡导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强节能技术对外交流合作，搭建多种形式的平台，鼓励引进来、走出去，提升我国节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水平。

六、组织实施

着力构建企业主体、地方组织、国家政策引导的实施格局。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突出各自优势，推动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共同落实本方案。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和信息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技术论证、项目评审和政策咨询等工作，为企业开展节能技术装备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提供支持。

关于印发《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27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发改能源〔2014〕2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和推动本市光伏发电应用，规范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修订了《上海市光伏发电

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0月27日



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日期：2014-11-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穗府办函（2014）1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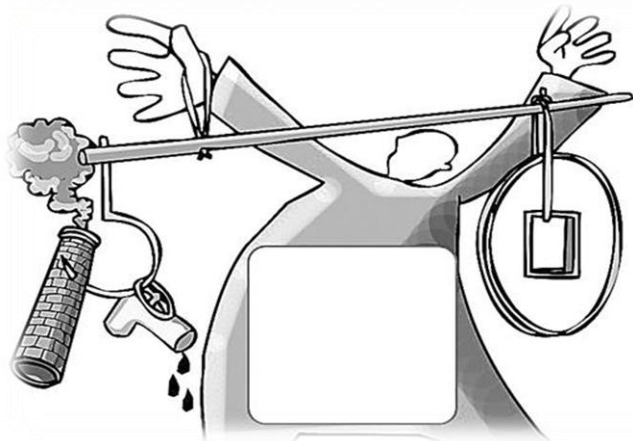
近日，市政府下发《南通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办法》，年排放化学需氧量大于 5 吨或氨氮大于 0.5 吨的印染、化工（含农药、染料）、医药、发酵、酿造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排污权交易。其他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交易及现有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有总量控制要求的工业排污单位，在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时，要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单位缴纳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收入属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同时，也可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收入应主要用于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污染源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

据悉，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现有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可直接参加市场交易，或由所在地政府回购。富余排污权应当经环保部门审核确认，方可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按照省价格、财政、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建设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买卖排污权指标的，均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进行交易。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本行政区域，其初始排污权指标无偿获得的，由政府无偿收回，作为排污权储备。有偿获得的，可以进入市场交易。

下一步，市环保、财政、价格、城管办以及银监等部门将按各自职责，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工作，并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具体执行。市、县（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将逐步建立排污权储备体系，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可直接入市出售以调控市场或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排污权收储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财政、市价格等部门制定。



◇ 【国内资讯】

解振华到国家节能中心调研指导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发布日期：2014-11-5 来源：国家发改委



11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到国家节能中心，专题调研指导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委环资司司长何炳光、副司长谢极等同志随同参加调研。

在国家节能中心主任贾复生陪同下，解振华首先来到中心在线监测办公室，向大家表示亲切慰问。解振华对在线办成立以来，按照“牢记使命、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务期建成”的总要求，全力推进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攻克一道道难关，予以充分肯定。希望大家继续保持状态，再接再厉，确保年底完成试点建设任务。

贾复生等汇报了近一个多月来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建设总体进展情况和确保年底前完成试点工作的有关安排，演示了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业务功能框架。9月中旬试点工作进入施工阶段以来，国家节能中心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抓总体部署，抓现场督导，抓难点突破，抓指挥调度，统筹推进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端建设。目前，国家平

台和省级平台建设已经完成进度计划的80%；185家试点企业中90%制定了建设方案、30%开始现场施工。现在距年底完成试点任务不足两个月，国家节能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统一组织好国家和省级平台联调测试、试点企业端数据接入和验收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工作目标。

解振华对今年5月份以来，国家节能中心全力推进能耗在线监测试点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予以充分肯定，对进一步抓好系统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一要坚持“点对点”，企业数据直接上传到平台，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二要充分发挥系统对企业的服务作用，争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要尽快完善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法律依据，研究将企业端建设纳入节能法修订内容；四要开发系统碳排放分析功能，为碳排放交易、节能量交易提供支撑；五要深入挖掘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系统对能源政策、经济政策制定的支撑作用。

国家发布各地区 2014 年前三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家发布了各地区 2014 年前三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各地“十二五”年均节能任务，前三季度，福建、海南、青海、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陕西、宁夏等 2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 2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与 1-8 月相比，陕西由一级预警下降为二级预警。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 4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陕西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天

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 25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能耗增速控制目标相比较，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新疆等 12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天津、青海等 2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 16 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与 1-8 月相比，江苏和云南两省由二级预警下降为三级预警。

各地区 2014 年前三季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地区	能耗强度降低进度预警等级					能耗增速预警等级	
	一季度	上半年	1-8月	前三季度	“十二五”	1-8月	前三季度
北京	●	●	●	●	●	●	●
天津	●	●	●	●	●	●	●
河北	●	●	●	●	●	●	●
山西	●	●	●	●	●	●	●
内蒙古	●	●	●	●	●	●	●
辽宁	●	●	●	●	●	●	●
吉林	●	●	●	●	●	●	●
黑龙江	●	●	●	●	●	●	●
上海	●	●	●	●	●	●	●
江苏	●	●	●	●	●	●	●
浙江	●	●	●	●	●	●	●
安徽	●	●	●	●	●	●	●
福建	●	●	●	●	●	●	●
江西	●	●	●	●	●	●	●
山东	●	●	●	●	●	●	●
河南	●	●	●	●	●	●	●
湖北	●	●	●	●	●	●	●
湖南	●	●	●	●	●	●	●
广东	●	●	●	●	●	●	●
广西	●	●	●	●	●	●	●
海南	●	●	●	●	●	●	●
重庆	●	●	●	●	●	●	●
四川	●	●	●	●	●	●	●
贵州	●	●	●	●	●	●	●
云南	●	●	●	●	●	●	●
陕西	●	●	●	●	●	●	●
甘肃	●	●	●	●	●	●	●
青海	●	●	●	●	●	●	●
宁夏	●	●	●	●	●	●	●
新疆	●	●	●	●	●	●	●

注：1. ● 一级预警，节能形势十分严峻； ● 二级预警，节能形势比较严峻；
 ● 三级预警，节能进展基本顺利。

2. 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

2014 气候变化绿皮书发布

发布日期：2014-11-6 来源：中国气象报



11月5日，中国社科院-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经济学模拟联合实验室在京发布了第六本气候变化绿皮书——《应对气候变化报告 2014：科学认知与政治争锋》。这本绿皮书全面介绍了华沙会议以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进展，深入分析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成效，围绕中国的排放峰值等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向公众和国际社会展现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困难和挑战。

作为主编之一，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在该书发布会上指出，气候变化绿皮书自2009年问世以来，赢得社会广泛关注，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内政外交，以及推动全社会提高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认知、采取相关行动起到了积极作用，成为向国内外宣传气候变化科学和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权威书籍。

郑国光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刚刚在丹麦哥本哈根发布了

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再次强调全球继续增温的形势和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探讨了到本世纪末地球可容纳的温室气体排放空间，并提出2℃温升目标下全球长期减排的路径。《综合报告》的发布也提醒我国应该瞄准国际前沿，提高我国气候变化研究的水平，扩大其影响力；高度重视气候变化的风险，大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气候变化适应；科学认识减缓气候变化的紧迫性，推动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使我们生活的环境更加美好。

绿皮书副主编、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对该书内容进行了介绍。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蔡昉，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院士杜祥琬，中国工程院院士丁一汇等专家参加此次绿皮书发布会。

我国首份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影响报告发布

发布日期：2014-11-2 来源：中国气象报

10月30日，中国工程院举办“气候变化对我国重大工程的影响与对策研究”媒体集中采访活动。介绍“气候变化对我国重大工程的影响与对策研究”主要内容，这是我国发布的首份关于气候变化对于重大工程的影响报告，也是国内第一次将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的影响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体现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主动性。

该课题于2013年12月启动，历时近一年的研究和讨论，形成课题综合报告和6个专题报告，为《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的编写提供支撑。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任课题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丁一汇任副课题组长，十位院士和六十余位专家参与研究。该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之下，中国百年来气候变化的实测特征以及对未来的预估；气候变化对青

藏铁路、高速铁路、水利水电、电网工程、生态工程、沿海工程以及能源工程等七类工程的气候变化影响与对策。

会上，杜祥琬介绍了该课题的研究意义。他说，这一工程立项的科学基础之一是适应气候变化。我国众多的大型工程事关国计民生，其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以及运行效益会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重大工程都是百年大计，为了发展的可持续性，必须认识、评估气候变化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重大工程应当如何适应气候变化。他指出，适应是以降低脆弱性，降低气候风险为目标的，主动有序的行动，趋利避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对于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具有现实和长远意义。他期待这份报告的发布能够在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引起社会各界对气候变化的关注。

四川将强制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发布日期：2014-11-3 来源：中国低碳网

初步包括新建公共建筑、保障房以及新建建筑面达到一定数量的住宅小区

本报讯我省将强制推行绿色建筑标准，相关实施细则有望在年内实行。强制推行范围初步包括新建公共建筑、保障房以及新建建筑面达到一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这是记者10月30日从省住建厅举行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绿色建筑讲座上获悉的。

绿色建筑初期建设投入较高。省住建厅提供的数据显示，和普通建筑相比，级别最

低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每平方米建设成本增加0-100元；二星级为每平方米100-200元；三星级为每平方米200-300元。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绿建中心副主任张扬介绍，绿色建筑具有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特性，建筑“全生命周期”（从最初设计到被拆掉的全过程）总成本反低于普通建筑。目前，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分别可获每平方米45元、70元的政府补贴。

APEC 会议将造千亩碳中和林

发布日期：2014-11-4 来源：人民日报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碳中和林植树启动仪式, 11 月 3 日上午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举行。为了中和 APEC 会议排放的二氧化碳,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和北京市林业部门组织了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捐资, 在北京市和周边地区营造 1274 亩碳中和林。这在 APEC 会议史上尚属首次。

启动仪式由外交部、国家林业局、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 来自相关部门、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捐资企业的代表共 100 余人参加启动仪式和植树活动。

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在致辞中指出, 近年来, 全球气候变暖成为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 国际社会正在共同采

取各种措施,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通过植树造林、保护森林增加碳汇, 已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应对气候变化最经济、最有效的途径。在今年 APEC 会议上, 中国将倡议与亚太森林组织共同开展悉尼林业目标中期评估。

外交部部长助理钱洪山在致辞中指出, 此举充分展现了中国政府积极倡导并践行环保理念, 通过植树造林, 推动亚太地区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为应对气候变化付诸实际行动。“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既符合中国建设生态文明的方针政策, 也积极实践了今年 APEC 会议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 符合 APEC 所倡导的合作共赢的亚太大家庭精神。

南京将建区域排污交易市场 企业排污须购买排污指标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中国环境报

江苏省南京市政府日前公布了《建立区域排污权交易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通过建立区域排污交易市场，用市场调节来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据易碳家了解到，实行排污权交易后，企业排污成本至少要翻一倍。

据南京市环保局总量处专家解释，南京市排污权交易为两级交易制度，第一级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交易，即由环保部门对现有的产生废气、废水排放的企业进行严格排放量核定，这部分的排放权是初始排放权，由企业向政府购买。第二级交易是企业出售或者出租排污权，即有的企业通过环保技术革

新，排污量出现富余就可以申请将富余排污量上市交易，卖给增加生产规模的企业。

实行排污权交易后，南京全市的排污总量将作为一种社会公共资源，进入市政服务大厅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专家介绍，初始排污权将严格审核，按照企业最低排放值设定，全南京市初始排放量核定后的总量将在现有排放量基础上至少会打 6 折，以此实现全市排放总量的控制。按照计划，初始排放量的核定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温室气体系列标准 ISO14064 将据环境变化做出修订

发布日期：2014-11-5 来源：仪器信息网

随着环境的快速变化，环境改善项目的市场需求也不会一成不变。这正是 ISO 组织修改温室气体标准的原因，为现有标准标准增加更大价值的同时使他们更适应未来的需要。

ISO 温室气体标准最早发布于 2006 年，现已成为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项目以及碳交易的主要工具。现在 ISO 温室气体管理技术委员会——TC207/SC7 正审查这些标准以确认它们符合未来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ISO14064-1《温室气体 - 第一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将突出一些主要的温室气体 (GHG)消除的主要问题，并总结出一个更标准的报告框架；

ISO14064-2《温室气体 - 第二部分：在项目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和消除量化、

监测和报告的指南性规范》将增加部分内容更适应于碳信用、创新技术项目以及组织内部项目。

ISO14064-3: 2006《温室气体 - 第三部分：有关温室气体声明确认和验证的指南性规范》以及 ISO14065《认可或其他形式注册的温室气体计算与验证机构使用要求》都是全世界温室气体项目所使用的标准。它们也将被修订以确保其尽可能与时俱进并为新的市场需求如产品碳足迹验证服务。

ISO TC 207/SC7 经常性收到新的环境变化标准的需求，更多详情，请参考 ISO 网站 TC207 委员会主席 Tom Baumann 的视频。

本文翻译自 ISO 官方网站最新消息：

http://www.iso.org/iso/home/news_index/news_archive/news.htm?refid=Ref1895

CCER 预测：首年供不应求，16 年后或供大于求

发布日期：2014-11-6 来源：水晶碳投

近日，碳价预测机构安迅思及碳资产服务商汉能碳资产共同发布《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必备手册》，并表示随着首次减排量备案会议的召开，减排量签发指日可待，而对于控排企业以及投资机构而言，CCER 的市场前景以及价格优势不容忽视。

根据《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必备手册》，目前 CCER 申请项目从公示到备案平均花费时间 200 天，同时因尚未有 CDM Executive Board 退出机制，目前第四类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但减排量未获得签发）暂时无法备案。

《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必备手册》显示，CCER 申请项目中，可再生能源项目占很大比例，四川占有最多 CCER 申请项目总年均减排量，预计首年签发的 CCERs，绝大部分签发量将来自类别三（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为 CDM 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

制执行理事会（EB）注册前产生减排量的项目）项目。

同时，《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必备手册》预计首批 CCER 签发量约为 700 万吨，同时 CCER 签发量在近两年有明显增长，此后将可能以每年 6000 万到 8000 万吨的速度签发。

在此基础上，安迅思预计 CCERs 在首年将出现供不应求，项目数的增长，将可能导致 CCERs 从 2016 年开始供过于求。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虽然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补充机制的规则各有不同，但目前对 CCER 容量的预测普遍以最大可使用量为基础，但从企业实际情况和意愿来看，CCERs 需求低于最大 CCERs 可使用量。

附件：[安迅思-汉能《中国自愿减排交易必备手册》](#)

◇ 【国际资讯】

联合国气候变化报告警告：2100 年前必须零排放

发布日期：2014-11-3 来源：澎湃新闻

温室气体的继续排放将导致进一步变暖，将让气候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发生持久性的变化，增加给人类和生态系统制造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的影响的可能性。

根据联合国最新的一份重要报告，全球变暖问题形势严峻。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11 月 2 日发布报告，以超乎寻常的强烈用词警告，全球必须在 2100 年之前把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到零，否则恐将引发生态和社会灾难。报告称，气候变化汇集的风险如此巨大，如果温室气体继续以失控的速度排放，有可能会让几代人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上取得的进步停滞甚至逆转。

这是联合国气候变迁问题专家小组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就全球气候变化提出的第五个研究报告，也是最为完整的一个评估报告。

气候变化已不再是一个遥远的威胁

在哥本哈根发表的这份综合报告归纳了 800 多名科学人员 13 个月来的研究成果。报告说，这些研究成果是迄今为止对气候变化进行的最全面的评估。

这份 175 页的报告的一个核心结论是，气候变化已不再是一个遥远的、未来的威胁，而是已经可以在世界各地感受到。

报告警告说，人类正在改变地球的气候体系。全球变暖导致目前更加频繁地出现极端高温、暴雨及海洋酸化和海平面的升高，造成的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等三种主要的温室气体，目前已达到 80 万年以来的最高浓度。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主席托马斯·斯托克尔说，“我们经过评估发现，气候和海洋都在变暖，雪原和冰帽在融化，海平面在上升，二氧化碳浓度已经上升到 80 万年来前所未有的水平。”

报告指，在 1880 至 2012 年间，地表的平均温度上升了摄氏 0.85 度，而由 1901 至 2010 年间，全球的海平面高度共升高了 19 厘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是由世界各国政府任命的人组成的科学机构，其作用是给各国政府就全球气候变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出主意。

可能造成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委员会表示，各国政府要想实现他们自己表述的限制地球温度上升的目标，即温度上升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的两摄氏度，就必须把燃烧更多化石燃料的排放总量限制在 1 万亿吨二氧化碳左右。

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这个排放总量很可能在大约 30 年内用完。然而，能源公司已经找到的煤炭和石油储量相当于这个上限的几倍，而且他们每年还在花约 6000 亿美元(约合 3.7 万亿元人民币)寻找更多的储量。电力公司和石油企业仍在建设燃煤电厂和炼油厂，政府为化石燃料的消费还另外提供 6000 亿美元的直接补贴。

报告发现，与此相比，全世界每年花在减少排放或用其他方式应对气候变化上的钱不到 4000 亿美元。这个总数不及一家美国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一年的营业收入。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家小组主席拉金得拉·帕卓里表示，将地球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我们“仍有时间，但时间所剩无几”。他警告如果全球变暖的趋势持续，2100 年地表温度将比工业化前升高 4 摄氏度，将导致格陵兰庞大冰原融化、海面上升、沿海地区被淹等难以挽回的后果。

委员会调查发现，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会给社会带来各种威胁，包括粮食短缺，难民危机，大城市和整个岛国被洪水淹没，动植物物种大灭绝，以及气候极大幅度的变化、以至于在一年中最热的时候人们外出工作或玩耍可能会有危险。

报告宣布，“温室气体的继续排放将导致进一步变暖，将让气候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发生持久性的变化，增加给人类和生态系统制造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的影响的可能性。”

报告提出，为达到维持地表温度升高不超过 2 摄氏度的目标，在 2010 至 2050 年间，全球排放量应该减少 40% 至 70%，到 2100 年前要下降到“接近零或更低”。

报告还说，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将作为 200 个国家的主要参考文献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出席了当天的发布仪式，潘基文说，“科学已经晓谕。其信息毫不含糊。领导者必须采取行动。时间并不对我们有利。”

目前，还没有迹象表明各国领导人愿意讨论如何在国家间分配 1 万亿吨的排放总量。与此相反，各国正在采取行动达成一项相对弱的协议，基本上让各国自行决定为限制全球变暖做出多少努力，而且就连这个协议也只是在 2020 年才会生效。

“如果他们选择不讨论碳排放总量，他们等于选择不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帮助起草新报告的英国牛津大学科学家迈尔斯·R·艾伦说。“他们干脆不用去开这些会议。”

据悉，该报告获得超过 120 个国家政府的批准授权，将作为 200 个国家的主要参考文献，也将成为 2015 年巴黎气候峰会的重要依据。巴黎气候峰会将面临通过全球对抗气候变暖协议的艰巨任务。

主办国法国外长法比尤斯和环境部长罗雅尔 2 日共同呼吁，立即全面采取行动，对抗人类在生态、食品安全及健康访民所受到的巨大威胁。

美国国务卿克里在联合国报告发布后也表示，忽视气候科学，将危及未来后代子孙。非政府组织也纷纷就联合国的环境报告作出反应，包括绿色和平组织、世界自然基金(WWF)等提出尽快放弃使用煤炭、石油等远古化石燃料做为能源，提出使用可再生能源是实现减排最快捷、最清洁的途径。

“我们已看到许多国家的政府在实现全面减排措施上一拖、又拖、再拖。”普林斯顿大学的气候科学家和新报告的主要作者迈克尔·奥本海默对纽约时报表示，“所以，需要很大运气的前景日益逼近。在我看来，那是把地球的命运绑在一根很细的救命稻草上。”

IPCC 发布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

发布日期：2014-11-3 来源：中国气象报

当地时间 11 月 2 日，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丹麦哥本哈根发布了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指出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明确的，而且这种影响在不断增强，在世界各个大洲都已观测到种种影响。如果任其发展，气候变化将会增强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影响的可能性。然而，当前有适应气候变化的办法，而实施严格的减缓活动可确保将气候变化的影响保持在可管理的范围内，从而可创造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

《综合报告》确认世界各地都在发生气候变化，而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许多观测到的变化在

几十年乃至上千年时间里都是前所未有的。相比之前的评估报告，本报告更为肯定地指出一项事实，即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其他人为驱动因子已成为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

近几十年，在各大洲和各个海域都已显现出气候变化的影响。破坏气候的人类活动越多，其产生的风险也就越大。报告指出，持续排放温室气体将导致气候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进一步变暖并发生持久的变化，还会使对社会各阶层和自然世界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的可能性随之增加。

《综合报告》明确证实，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脆弱群体的应对能力有限，很多风险

会为其带来特定的挑战。在社会、经济、文化、制度或其他方面被边缘化的人们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但仅靠适应是不够的。大幅和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限制气候变化风险的核心。此外，由于减缓措施可降低升温的速率和幅度，因而其也可为适应特定水平的气候变化争取更多的时间，有可能是几十年。

《综合报告》指出，当前有多种减缓途径可促使在未来几十年实现大幅减排，大幅减排是将升温限制至 2℃ 所必需的，现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机会大于 66%。然而，如果将额外的减缓拖延至 2030 年，到 21 世纪末要限制升温相对于工业化前水平低于 2℃，

将大幅增加与其相关的技术、经济、社会和体制挑战。虽然对减缓的成本估算各不相同，但全球经济增长不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正常情景中，21 世纪的消费(可体现经济增长)每年增长率为 1.6% 至 3%。大刀阔斧的减排也只会将其减低约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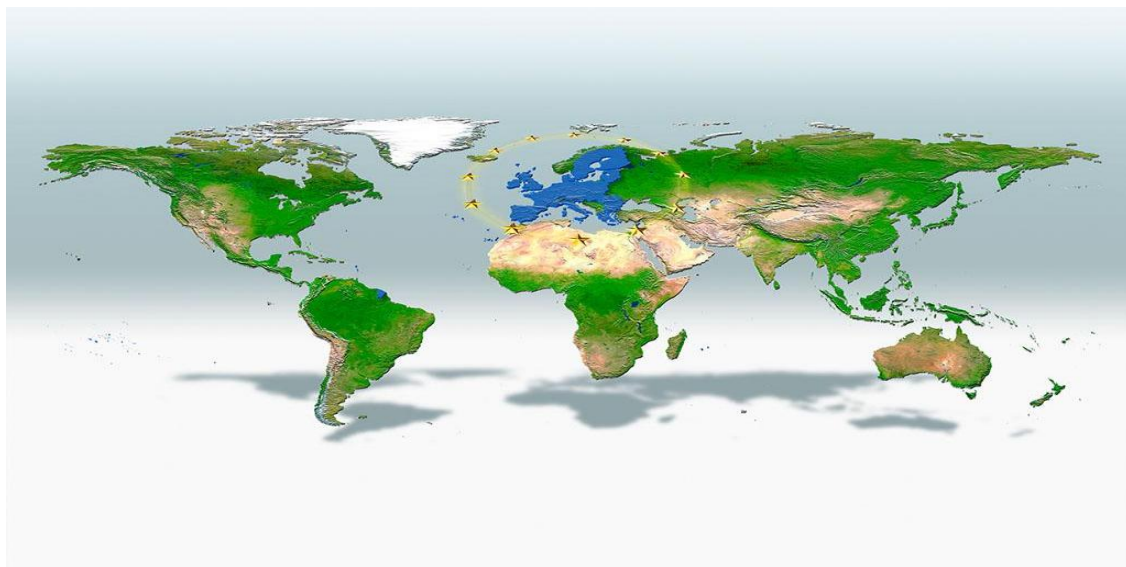
据悉，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由 800 多名科学家参与编写，在过去 14 个月公诸于世的分别是《自然科学基础》《影响、适应和脆弱性》以及《减缓气候变化》。而《综合报告》是对这些报告成果的提炼和综合，这也使其成为有史以来最全面的气候变化评估报告。

欧盟建议德法转让碳排放配额

发布日期：2014-11-2 来源：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EurActiv》网站 10 月 21 日报道，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 28 国首脑会议将继续讨论“2030 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以期最终达成协议。届时，会议将建议能源较为丰富的法国和德国将其碳排放配额的 10% 转让给其他成员国，例如正在进行能源结构

多样化改革的波兰等。2014 年 1 月欧盟提出的“2030 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包括：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在 1990 年基础上减少 40%、清洁能源占欧盟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7% 以及提高能源效率和改革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等内容。



欧盟气候变化法案错失太阳能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pv-magazine

上周五，欧洲各国首脑同意设定欧盟 2030 年 27% 可再生能源的约束性目标，这一决定使少数人惊讶，大部分人感到失望。

拥护者们认为 27% 的目标太低、而不具约束力的 27% 能源效率目标也受到诟病。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EPIA) 将它称为走向更多太阳能支持的“微小一步”，但强调如果获得欧盟的更多支持，太阳能潜力无比。

而欧盟的多位高层人物则极力赞扬气候法案的出台，称之为是“对抗气候变化的好消息”。

面对某些国家领导人在气候承诺方面的讨价还价时，欧盟故意将一些模糊部分留至明年的巴黎气候峰会。波兰和英国均对碳减排的约束条件表示疑虑，认为这牵涉到经济问题和国家主权。

另一方面，波兰通过欧盟碳交易系统下的一系列复杂让步，获得了煤炭生产行业的折扣。欧洲气候行动网 (CAN Europe) 称这是“可耻的”，表示“来布鲁塞尔协商历史性气候目标的领导人们，实际上是在讨论是否掏钱给欧洲最脏的发电厂”。

丹麦欲 10 年内完全停用煤炭 以减少温室气体排量

发布日期：2014-11-3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3 日报道，丹麦要在 2025 年前完全停用煤炭，改而增加使用从风力至脚踏车发电等洁净能源。

丹麦已在取代高污染煤炭能源方面做出巨大努力，如要在 2020 年前以风力发电满足国内半数供电需求；在哥本哈根，也有 41% 的人骑脚踏车上班上学，比阿姆斯特丹人数还多。

丹麦气候部长彼得森 1 日表示已提交建议书，要把完全停用煤炭的时间从 2030 年提前到 2025 年。

丹麦目前每年从俄罗斯进口 600 万吨煤炭，停用煤炭后便不再在能源上依赖俄罗斯。

丹麦因大量减低温室气体排放量而在国际上享有极高声誉，从 1990 年至 2012 年排放量已下降 25%，是欧盟国家中下降度最高的。丹麦的目标是将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1990 年至 2020 年减低 40%，达到欧盟 2030 年的目标。



南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

发布日期：2014-11-4 来源：CSPPLAZA

在二氧化碳排放量方面，目前南非以每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达 10 吨的数据位于全球排放二氧化碳量最多的 20 个国家之列。

2011 年，南非政府开始制定减缓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当时南非内阁核准了二氧化碳税收政策。该项税收政策是在南非参加完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后制定的，在那届大会中南非政府表示将采取行动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并承诺到 2020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34%，到 2025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42%。

南非政府的做法是坚持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时要保证经济增长、就业机会增加和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在 2011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7 次缔约方会议中，南非政府通过各种媒介反复宣称并强调：南非会恪守承诺，继续寻找本国造成国际气候变化的有害因素。

南非在其发布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白皮书中承认：气候变化是目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大的环境威胁。南非已经意识到作为一个有责任心的地球公民，南非各方必须齐心协力通过可再生能源计划的实施来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和消耗，并最终达到降低南非严重依赖常规化石燃料现状的目标。

建设光热电站

目前，Eskom 公司正在执行它的可再生能源计划——推动第一个大规模光热与风能互补公共发电项目的发展。该项目名为 SereWindFarm，位于西开普敦的 Koekenaap 附近，总装机容量约为 100MW。该项目预期年发电量可达到 219GWh，按照运行寿命为 20 年计算的话该电站总共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高达 500 万吨。光热发

电是南非最有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也是最有希望成为基础负载的电力生产方式，同时光热发电还具有可以根据用电量需要按需发电的可调优势。

根据此项二氧化碳税收政策具体内容来看，实施该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改变社会当前和未来的能源使用习惯，而并非单纯为了增加税收。因此该政策有非常重要的低碳价值，而且这种价值的作用在税法执行 5 到 10 年之后将体现的更加明显。该政策的执行也使工业和其它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机构在将来能有充分的时间来进行技术创新和绿色能源技术的投资。

2013 年 5 月 2 日，南非国家财政部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会议中提到至少有三种碳排放税收政策制定方式来推动生产者与消费者改变习惯，并达到消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目的。三种方法分别是补贴、征收碳排放税和实施碳排放交易系统，最终达到碳定价（通用术语）的目的。

采用引导模式

首先，碳定价会根据货物和服务的碳排放量进行定价，这将会鼓励生产者和消费者采用低碳和更加节能的技术来降低成本，同时也会鼓励生产者和消费者选用更加经济和低碳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替代。碳排放定价同时也解决了生产者排放超标的问题，因为他们必须为其超标的碳排放量买单。其次，碳密集型的生产要素、产品和服务可能会逐渐被低碳排放的其它选择所替代。最后，碳定价将会鼓励技术创新发展来创造更加低成本的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从而缩小其与传统碳密集型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差距。

尽管企业提出实施碳排放税将会对经济发展、成本核算和投资产生影响，但南非

政府依然继续推进该税收政策的实施。碳排放税收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当属常规化石能源发电、石油生产、钢铁生产和水泥制造等。碳排放税收政策力求通过增加碳排放相关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成本来反映碳密集商品和服务的社会成本，因此税收政策的征收范围一定要广，要尽可能覆盖到所有存在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业。

根据有关报道，南非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碳排放税收政策的第一阶段，在该阶段将按照排放 1 吨二氧化碳征收 120 元并且以每年 10% 的比例增长的方式执行。但是，南非财政部长 PravinGordhan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国家预算报告会上表示，碳排放税政策的实施将会被推迟一年至 2016 年，以便南非各方面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更深入地研究和讨论。PravinGordhan 在国家预算报告会上解释道：“经过公共讨论，国家财政部和 DEA 同意要进一步讨论并在碳排放税制定和减排目标方面达成一致。” PravinGordhan 同时也承诺碳排放税收政策最终将会形成一揽子有效的措施来解决气候变化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税收补偿政策

2014 年 4 月 29 日，南非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一项碳排放税补偿计划书，允许企业降

低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责任和投资。碳补偿计划旨在到 2016 年碳排放税收政策实施时为纳税人提供一个碳排放税抵消机会，使能源密集型企业可以抵消其碳排放税收责任，并希望借此达到企业支持碳排放税收政策实施的目的。现在还很难预测碳排放税收政策和补偿政策到 2016 年能够起到多大作用，因为通过南非政府的这些税收可以想象，那些严重依赖化石燃料的纳税人虽然将面临极高的碳排放税收债务，但是又能通过抵消政策得到补偿。

根据碳排放税收政策，适当定价能源可以通过能源价格来反映气候变化和其它环境的外部成本，同时要求碳密集技术和低碳技术的相对价格应该如实反映。能源行业的环境外部性包括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通过排放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对当地空气造成的污染。对于电力行业来说，可能要逐步淘汰掉高二氧化碳排放的电站，并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关于南非的碳交易，讨论引入碳排放税收政策的漫长过程被一些人视为这是对人类污染大气的一种独特的惩罚。减少碳排放是一个长期的目标，同样，南非的碳排放税收政策也在慢慢地推进中，它被视为一个减少二氧化碳和其它有害气体排放大气中的长期解决方案。



◇ 【推荐阅读】

企业节能项目开发流程【图】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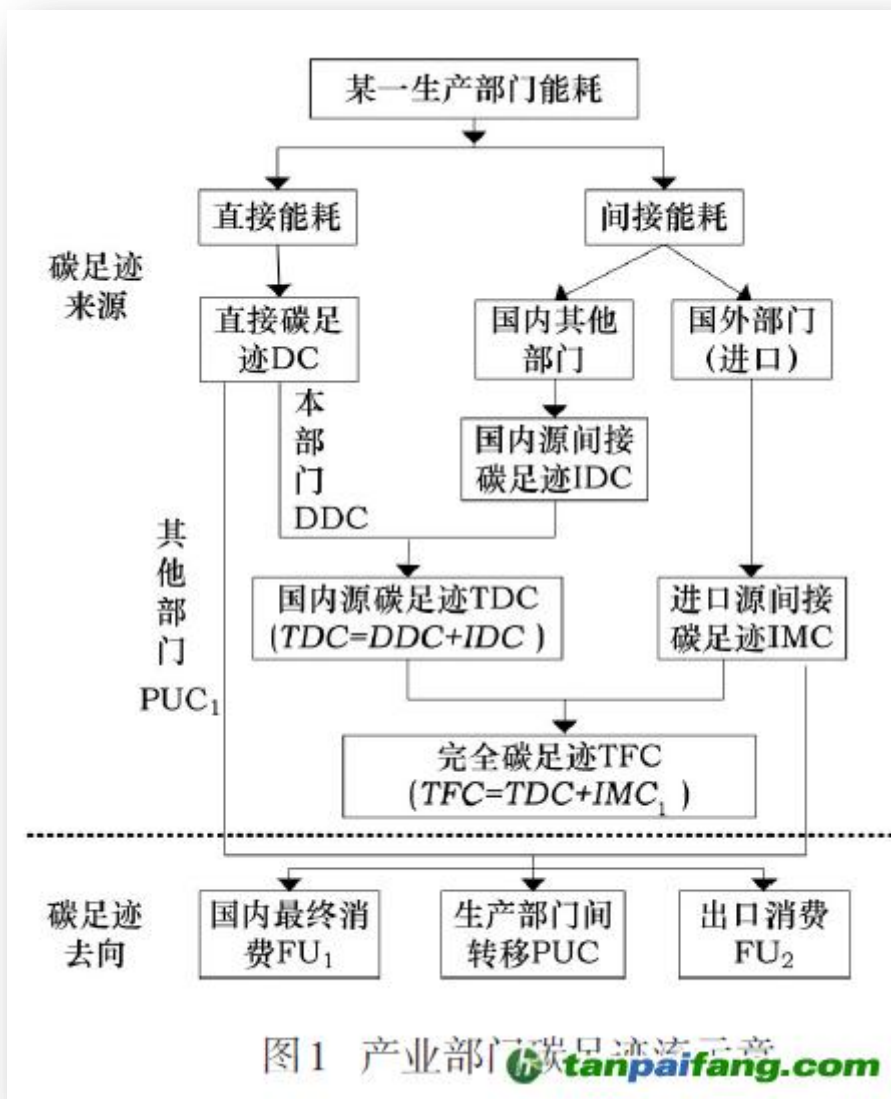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此同时，却伴生出了“生态不文明”的严峻格局：资源约束趋于极限、环境污染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生态系统退化严重、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国际压力不断增大，对我国建设生态文明

形成了巨大挑战。据易碳家了解到，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历史任务，纳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因此，节能环保行业未来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与此同时，节能环保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产品部门碳足迹流示意【图】

发布日期：2014-11-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利用，除了直接消耗的能源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通过中间产品投入（如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而间接消耗的能源，这两部分能耗分别被称为直接能耗与间接能耗。为简化分析，本研究将产业部门直接能耗引致的碳足迹统称为直接碳足迹。严格意义上，这部分碳

足迹有直接碳足迹与间接碳足迹之别，前者由产业部门直接燃烧能源排放 CO₂ 而产生，后者系产业部门使用电力与热力而产生。将产业部门间接能耗引致的碳足迹定义为间接碳足迹。直接碳足迹与间接碳足迹之和，即为完全碳足迹。

某一产业部门的碳足迹产生于其直接的与间接的能源消耗，并以隐含碳足迹的形式转移到产品之中。而后随着产品流动，部分转移到其他产业部门产品之中，部分直接进入终端消费领域，成为购买方间接碳足迹的一部分。简要描述了特定产业部门碳足迹的来源与去向。

碳足迹贸易伴随产品贸易发生而发生。其结果可能有三种：碳贸易持平、碳贸易盈余与碳贸易赤字。如果将某一产业部门从国

内外其他部门购买产品转入的碳足迹记为 IC，将卖出产品转出的碳足迹记为 OC，当 $OC-IC=0$ 时，属于碳贸易持平。此种情况下，某一产业部门随购买产品转入的碳足迹与其卖出产品转出的碳足迹正好相互抵消；当 $OC-IC>0$ 时，属于碳贸易赤字，发生在该部门的部分能耗及其碳足迹是用于支持其他部门生产的；反之，当 $OC-IC<0$ ，属于碳贸易盈余，该部门通过中间产品从其他部门净转入能耗及其碳足迹。

◇ 【行业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发改气候[2014]23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总装备部、总后勤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4]126 号），现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事关中华民族和全人类的长远利益，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减缓与适应并重，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不断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增加森林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努力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经济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

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二、各地方、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健全组织机构和体制机制，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强化协作配合，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实施情况。

附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9 月 19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 (低碳社区示范) 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4〕40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各有关高校、中央驻穗单位和企业:

为支持我省低碳发展,发挥示范项目带动效益,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100 万元支持低碳社区示范项目,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

低碳示范社区,指通过构建气候友好的自然环境,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生活方式和管理模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低碳排放的城乡社区、大学校园、大型企业生活区等。

(一) 低碳示范社区项目类型。一般包括城市新建社区、现有社区改造或农村社区改造建设等。

(二) 低碳示范社区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机制调动居民节能降碳积极性,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和时间体验活动,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和低碳文化,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垃圾分类回收、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配套设施建设,营造优美生态环境等;结合我省低碳省试点正在开展的碳交易、碳普惠等工作,开展相关试点探索。

(三) 申报主体资格要求。一般社区以所在社区的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为主体申报,并指导、协调项目所在社区的居民委

员会具体实施;大型居民小区可以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为主体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下属企业为主体申报,并做好指导和协调;高校和中央驻穗单位以本部为主体申报。

(四) 项目支持数量与资金要求。财政资金支持低碳示范社区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其他要求。

1. 所在社区应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
2. 支持鼓励项目单位与相关低碳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低碳发展潜力研究,结合实际编制低碳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或方案;
3. 优先支持我省低碳试点城市与低碳试点县(区、市)申请项目;
4. 由各地市、顺德区组织申报的项目,须经所在市(区)政府或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支持函,承诺支持并配合低碳社区示范试点相关工作;
5. 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财务管理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具备实施项目应有的基础和能力的。

(二) 项目资金预算、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



(三)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限报 2 个项目, 各高校、中央驻穗单位和企业、省属企业限报 1 个项目, 多报的一律按排序取靠前的项目。

(四) 已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1)。

(二) 各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项目申报材料加具初审意见后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国资委; 省属高校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并抄送省教育厅; 部属单位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同时提交申报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申报项目同时要求在网上申报, 由各单位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材料。

(三)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要求, 从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有关要件是否齐备、财务状况是否合理等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竞争性评审, 提出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五)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由省发展改革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其中, 各地市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作为项目监督管理、评价验收的基本依据。

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 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 不得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送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 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项目情况表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低碳社区示范)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 2.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低碳社区示范)申报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许智, 电话: 020-83133162, 电子邮箱: chen0407@gd.gov.cn; 省财政厅王远林, 电话: 020-83170273)

相关附件: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低碳社区示范\)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相关附件: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低碳社区示范\)申报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征集 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支持项目的公告

粤发改气候函〔2014〕4069 号

为支持做好国家低碳省试点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根据《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4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和《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报省政府同意，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2014 年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部分支持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对象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财务管理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不包括政府机关。

二、项目专题和要求

（一）碳金融衍生品研究。探索设计开发广东省碳债券、碳现货远期合约、碳在线融资、碳期货、碳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发挥碳排放交易市场的金融服务功能。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

（二）碳排放配额竞价机制研究。研究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机制，包括发放的时间、配额总量、价格、参与对象等，有效促进二级市场发展。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对相关企业、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宣传引导，增强控排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四）建设区域碳市场研究。发挥广东碳市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兄弟省级行政区域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研究建设方案，

形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及话语权的区域碳排放市场。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五）低碳示范社区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在国家关于低碳社区指导意见的框架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具有我省特色、适用不同类型的低碳社区评价指标体系，推广低碳生活方式与消费模式，开展碳普惠制探索，指导全省各地市低碳社区建设。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上述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的支持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按合同条款分期拨付，首期拨付 40%、中期拨付 40%、结题验收后拨付 20%。研究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和领导，研究成果归省发展改革委所有，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对外公开。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年。

三、征集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基础。

（二）项目申报单位熟悉国家和我省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相关政策，参与过国家或我省低碳试点及碳交易相关工作，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三）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已在相关领域取得较突出的工作业绩或研究成果，并带领专业高效的工作团队。

（四）项目资金预算、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条件基本具备。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1）、申报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并以正式函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项目同时在网



上申报，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相关材料。

(二)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要求，从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有关要件是否齐备、财务状况是否合理等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三)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竞争性评审，提出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四)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作为项目监督管理、评价验收的基本依据。

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送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

化处)，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项目情况表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附件：2.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许智，电话：020-83133162，传真：020-83134678，电子邮箱：chen0407@gd.gov.cn；省财政厅王远林，电话：020-83170273)

相关附件：1. 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

相关附件：2014 年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情况表